

专题九：个人所得税

(5)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项目	具体规定
所得项目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该按照工资薪金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①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②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②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其他扣除	

收入额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 (1 - 20%)
累计减除费用	5 000 元/月 × 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从业月份数计算
其他扣除	展业成本 (收入额的 25%) + 附加税费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例题·多选题】居民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按照劳务报酬项目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保险营销员取得的佣金收入
- B.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 C. 企业对非雇员以免费旅游形式给予的营销业绩奖励
- D. 仅担任董事而不在该公司任职的个人取得的董事费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6)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税的居民个人，对同时符合下列第①~③项条件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全年 60 000 元计算扣除：

- ①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均在同一单位取酬且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申报了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 ②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的累计劳务报酬 (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 不超过 60 000 元。
- ③本纳税年度自 1 月起，仍在该单位取得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劳务报酬所得。

【提示】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税的情形包括：

- ①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
- ②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1) 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特许权使用费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收入	费用	预扣收入额（预扣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收入≤4000	800	收入-800
每次收入>4000	20%	收入×（1-20%）

（2）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率

适用 20%的比例预扣率

（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例题】假定居民个人李某 2019 年 12 月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800 元，请计算扣缴义务人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及解析】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800-800）=0（元）

预扣率：20%

特许权使用费应预扣预缴税额=0×20%=0（元）

年度终了，2020.3.1-6.30 之间需要进行汇算清缴。

4.稿酬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稿酬所得时，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1）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稿酬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 70%计算。

收入	费用	预扣收入额（预扣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收入≤4000	800	（收入-800）×70%
每次收入>4000	20%	收入×（1-20%）×70%

（2）稿酬所得的预扣率

适用 20%的比例预扣率。

（3）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例题】假定居民个人李某 2019 年 12 月取得稿酬 50000 元，请计算扣缴义务人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及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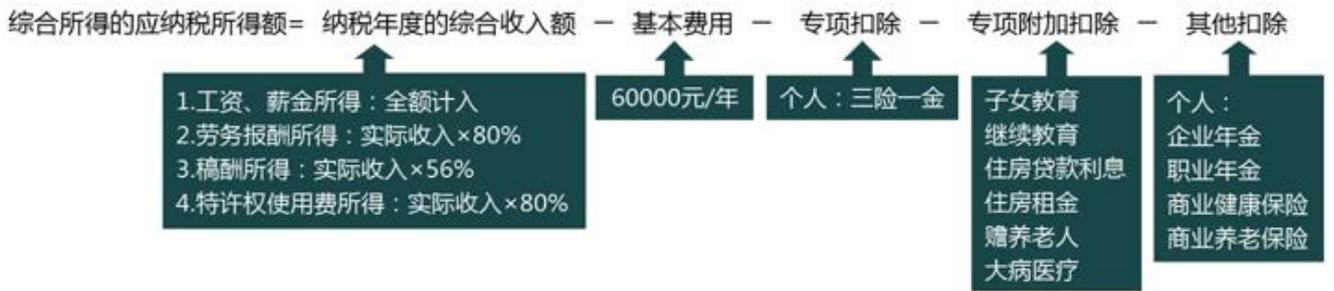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50000×（1-20%）×70%=28000（元）

预扣率：20%

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28000×20%=5600（元）

年度终了，2020.3.1-6.30 之间需要进行汇算清缴。

2.后汇算清缴



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 = 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综合所得应补应退税额 = 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 - 预扣预缴税额

【例题】假定居民个人李某 2019 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 30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 4500 元、享受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2000 元；已由扣缴义务人预缴完成。2019 年 12 月取得劳务报酬 30000 元、稿酬 50000 元、特许权使用费 800 元；2019 年大病医疗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 50000 元；没有减免税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2020 年 2 月扣缴义务人（任职单位）向李某提供了已办理的子女教育及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24000 元，已预扣预缴税款 27480 元等情况。李某向支付劳务报酬和稿酬的单位取得了已缴税款的证据：劳务报酬已预扣预缴 5200 元，稿酬已预扣预缴 5600 元。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说明 2020 年 3 月李某如何向主管税务机关做汇算清缴。

解析：2019 年度共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 27480 + 5200 + 5600 = 38280（元）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项目	收入额	减除费用	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扣除数	应纳税额	已预扣税额	应补退税额
工资薪金	360000	60000	54000	59000	187000			0	27480	
劳务报酬	24000				24000			0	5200	
特许权使用费	640				640			0	0	
稿酬	28000				28000			0	5600	
合计	412640	60000	54000	59000	239640	20%	16920	31008	38280	-7272

根据李某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表可知，还应退个人所得税 7272 元。

（四）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的计税方法

税目	非居民纳税人（代扣代缴环节）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	税率	应纳税额
工资薪金	每月收入额 - 5000 元	换算成按月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劳务报酬	每次收入额 × (1 - 20%)		

特许权使用费			
稿酬	每次收入额 × (1-20%) × 70%		

【例题】2019年3月，某外商投资企业雇员丽莎（非居民个人）取得薪金收入30000元、劳务报酬收入15000元、稿酬收入12000元。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丽莎3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及解析】

- (1) 薪金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0000 - 5000) \times 20\% - 1410 = 3590$ (元)
- (2) 劳务报酬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50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210 = 990$ (元)
- (3) 稿酬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2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10\% - 210 = 462$ (元)
- (4) 丽莎3月共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590 + 990 + 462 = 5042$ (元)。

(五)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及损失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必要费用 (60000元/年)
 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个体工商户

- (1) 取得生产经营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扣除四项：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在汇算清缴时扣、预缴时不扣）、其他扣除。
 - (2) 生产经营和家庭开销分不清的：40%算经营用
 - (3) 五险一金：可扣
 - (4) 商业保险：为业主和雇员支付的均不可扣。
 - (5) 补充养老医保。
- 雇员：工资5%内可扣
 业主：上年平均工资3倍的5%内可扣
- (6) 研发支出：10万以下直接扣除，10万以上折旧扣除。
 - (7) 不得扣除：个税、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赞助、不符合规定的捐赠、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其他与经营无关支出。
 - (8) 其他限额扣除类：与企税同，如广宣、招待、弥补等。（注：教育经费此处还是按2.5%限额内扣除）